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11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 年通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最终以 6.01 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发行对象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非公开发行 165,290,000 股股票，并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江西永联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完成了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后，江西永联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由 165,290,000 股增至 495,870,000 股。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495,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646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

4、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数量：1 名。

一、公司股本变动情况概述：

1、200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7]197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1,9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 19,288.83 万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07]2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获得商务部商资批[2007]2109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并于 2008 年 1 月 13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511000013，注册资本为 7,529.68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75,296,785 股。

2、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0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75,296,78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0,593,570 股。

3、2008 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0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150,593,57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225,890,355 股。

4、2010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 200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09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21 号文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现金认购 476 万股，经公司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 10 转增 6 股后增加到 761.60 万股）、叶祥尧、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汉标、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4,352.00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 10.5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9,410,355 股。

5、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269,410,3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431,056,568 股。

6、2014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 2013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7 号文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江西永联投资有限

公司发行 16,529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 6.0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96,346,568 股。

7、2015 年 7 月限制性股票授予：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2015 年 5 月 25 日和 2015 年 7 月 7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96,346,568 股增加至 604,956,568 股。

8、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27 号文核准，公司向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 6 名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761,479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70,718,047 股。

9、2015 年 11 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授予 34 名激励对象 1,34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670,718,047 股增加至 672,058,047 股。

10、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 3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72,058,047 股减少为 671,688,047 股。

11、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 199,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71,688,047 股减少为 671,489,047 股。

12、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以公司总股本 671,489,04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完成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671,489,047 股增至 2,014,467,141 股。

13、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和 2016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据此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原则及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等事项进行了相关的调整。

2016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69 号文核准，公司向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7 名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6,290,032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90,757,173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289,845,173 股，限售股份为 422,816,721.00 股，本次解除限售 495,870,000 股。

二、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动，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详情

见下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18,686,721	40.12	-495,870,000	422,816,721	18.46
高管锁定股	135,399,689	5.91	0	135,399,689	5.91
首发后限售股	772,160,032	33.72	-495,870,000	276,290,032	12.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127,000.00	0.49	0	11,127,000	0.4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71,158,452	59.88	495,870,000	1,867,028,452	81.54
三、总股本	2,289,845,173	100.00	0.00	2,289,845,173	100.00

注：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和 2017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正在办理对 11 名离职人员共计 912,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情况：

①作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总计 165,290,000 股新股”。

②2015 年 7 月 9 日，作为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作如下承诺：一、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二、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③2016 年 7 月 16 日，作为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承诺：自正邦科技发布《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不主动减持持有正邦科技的股票。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 日（周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95,87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1.64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 家。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	质押冻结股数
1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495,870,000	495,870,000	21.65	468,870,000
合计			495,870,000	495,870,000	21.65	468,87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中作出的承诺，并正在执行其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

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